

大武口区检察院

深化“党建+”模式赋能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马淑艳）今年以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检察院不断深化“党建+”模式，实现党建与检察业务互融互促，联动发展，推动形成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

深化“党建+平安建设”。坚持在“四大检察”业务中发挥党建示范引领作用，发动党员干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严惩各类刑事犯罪，上半年共批捕各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94人，提起公诉150人，全力推进平安大武口建设。

深化“党建+司法为民”。聚焦人民

群众期盼，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好依法办案、公开听证、走访慰问等工作，积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社会安宁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批准逮捕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嫌疑人18人，起诉8人。办理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9件。通过支持起诉，为12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4万元。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0件11人，发放救助金13.43万元。

深化“党建+未成年人保护”。组建以党员为骨干的未检办案组，在全市率先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充分发挥“青

少年维权岗”作用，持续深化“小白杨”未检工作品牌，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206人次，亲职教育11次，制发督促监护令40份，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10次。

深化“党建+数字检察”。组建数字建模团队，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干警先锋模范作用，抓准关键监督点，建立“行政违法类案监督”“涉案财物管理”等9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发现案件线索72条。涉案财物管理监督模型、欠缴印花税公益诉讼监督模型等3个模型被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在全市推广应用。盗窃、寻衅滋事、抢夺多次行政违法类案监督模型在宁夏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荣获优秀奖。

深化“党建+队伍建设”。强化政治轮训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警担任导师，做好“传帮带”工作，强化岗位练兵、素能提升，开展“季度之星”评比活动，1名干警荣获“全区优秀公诉人”荣誉称号，4名干警荣获区级以上个人荣誉。办理的王某国家司法救助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相对薄弱检察院“脱薄争先”典型案例》。

平罗县司法局

培育特色律师党建品牌

本报讯（通讯员 李珂婧）今年以来，平罗县司法局党组坚持典型示范引领，指导培育宁夏鑫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党建示范点，以党建红色引擎引领全县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宁夏鑫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8年6月设立党支部，现有执业律师13名，其中党员律师10名，入党积极分子2名，党员占全所律师的77%。该所党支部坚持以“五比一满意”（比修养、比学习、比奉献、比执业道德、比办案质量，让委托群众满意）为载体，开展“双培双带”活动，激发党员律师的责任意识与进取精神，带动提高全所律师的诚信为民意识、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多年来，无投诉律师事务所、律师案件发生。近3年，累计为当事人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百亿元，担任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100余家，为顾问单位代理涉诉案件1300余件，案件标的额10亿余元。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困难群体免费提供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党员律师带头开展法律援助389件，其中刑事案件172件，民事案件217件。党支部带动党员律师下沉网格站点，先后到灵沙乡、高庄乡、渠口乡、陶乐镇4个乡镇和44个村委会、企业进行每月一次的普法法治讲座，为群众、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服务。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



7月21日，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宁夏警官职业学院签署《合作共建协议书》，并为合作共建的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基地、陈美荣工作室揭牌。双方将在探索创新“法院+高校”联合培养法治人才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共同做好需求培训、挂职锻炼、实习实践等工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马佳 摄

红果子检察院以扎实举措提升工作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刘莉）近日，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召开2023年度上半年工作总结会，各部门负责人围绕年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了汇报，分管领导进行点评发言并提出下一步落实举措。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勇指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并对下半年工作进行安排。

下半年，全院各部门将在强化法

律监督、打造亮点品牌上下功夫，持续巩固和深化“派驻+巡回”监督模式，把好“减假暂”的第一道关口，做好常规巡回检察，推进解决“收押难”“送监难”问题治理。因案施策，规范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充分发挥派驻检察室作用，定期摸排符合假释条件的服刑人员底数，依法促进假释优先适用。抓好财产刑执行监督，督促应执尽执。抓好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加大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监督力度，不断

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大力推进数字检察战略，深入挖掘刑事执行检察线索，力求达到“一个特色亮点激活带动一条块工作”的效果，推动全院各项工作新发展。加强机关安全检查，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督促监管场所落实安全检查防范工作措施，切实维护监管安全。从严管理抓队伍，持续强化作风建设，坚决整肃机关和干部队伍不良作风，努力打造一支过硬的刑事执行检察队伍。

我区曝光一批商标侵权典型案例

（上接01版）

同心县路恒通轮胎修补店侵犯商标专用权案

4月4日，同心县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润滑油销售分公司的投诉，对同心县河西镇盐兴路口同心县路恒通轮胎修补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昆仑之星冷却液包装上面印有“昆仑之星”注册商标。经查，该店于3月28日购进35桶“昆仑之星”冷却液。这些产品并非正规渠道产品，而是从送货上门的人手中购买的。4月18日，同心县市场监管局作出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3000元的处罚。

西吉县品尚茶缘酒庄销售侵犯“国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案

2022年11月16日，西吉县市场监管局发现，西吉县品尚茶缘酒庄销售的4瓶52度“国窖1573”白酒涉嫌侵权。后经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鉴定，涉案白酒是假酒。1月11日，西吉县市场监管局作出没收侵权白酒，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海原县甘城乡志东副食门市部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6月5日，海原县市场监管局对海原县甘城乡志东副食门市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销售的“牛栏山”陈酿白酒包装标识与正品存在明显差异。经查，店主于2022年10月、2023年4月，分2次从流动配送车上共购进22件“牛栏山”陈酿白酒，销售价为14元/瓶，多数出售给附近工地的工人。经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该酒系侵权产品。6月21日，海原县市场监管局作出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中卫市中亿孕婴母婴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2022年12月1日，中卫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消费者举报，对中卫市中亿孕婴母婴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货架上陈列着3个待出售的贝亲奶嘴，执法人员检查扫码识别显示“非正品”。后经厂家鉴定，该产品属侵权产品。1月20日，中卫市市场监管局作出没收侵权商品贝亲奶嘴3个，罚款1404元的行政处罚。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为群众返还财物50余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杨洁）7月21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公安分局举行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赃款赃物返还仪式，向辖区受害群众返还35万余元被骗资金和烟酒、笔记本电脑、自行车等被盗物品，价值

共计50余万元。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该局刑侦大队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0名，逃犯12名，打掉团伙2个，追回被盗物品及被骗资金共计50余万元。

平罗县公安局

瞄准民生小案开展打击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 祁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平罗县公安局进一步加大打防管控措施，紧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民生小案，持续发力，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在平罗县城关镇某二手车店，王某以代办驾照为由，骗走杨某5500元。接到报警后，该局刑侦大队将嫌疑人王某抓获，为3名受害人追回被骗款项1.8万元。7月10日，太沙派出所通过案件线索分析、视频研判，破获一汽车养护店手机被盗案件，追回被盗手机，作案人陈某抓获并行政拘留5日。

惠农区

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有序进行

本报讯（通讯员 冯静）7月20日，石嘴山市惠农区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暨惠农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推进会，传达学习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工作总结报告，审议《惠农区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送审稿）》《惠农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送审稿）》。

会议要求，各乡镇街道、各部门

单位要坚持依法治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惠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按照工作要点，认真抓好全面依法治区各项重点工作落实，着力提升法治建设整体水平，坚持目标导向，注重培育特色优势项目，强化创新创优，积极争创全区法治政府示范园区，助力石嘴山市创建全国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

简讯

● 7月20日，石嘴山市检察院举办2023年第七期政治轮训班，全市两级检察机关150余名检察干警参加。（赵锋）

● 7月19日，大武口区司法局组织召开全区公职律师座谈会，16

名公职律师和53家服务单位参与座谈。（马国花）

● 7月21日，惠农区法院第三党支部开展“全警阅读 警营有约”主题党日活动。（孙宇）

法报要闻

首席编辑 孙滨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孙滨

宁夏面向社会招录120名消防员

本报讯（记者 苏克龙）7月20日，记者从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了解到，我区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120名，均为男性，其中高校应届毕业生40名、退役士兵40名、社会青年40名。消防员招录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资格审查采取网上初审、现场复核的方式进行。

报名参加自治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的对象须具有宁夏户籍或

持有自治区各市（县、区）公安机关制发的居住证。招录对象可在即日起至8月10日18时前登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平台查询招录信息、注册报名。

此次招录消防员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年龄为18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出生时间为2000年9月1日至2005年8月31日。大学专科

以上学历人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具有2年以上灭火救援实战经验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年龄可以放宽至24周岁（1998年9月1日以后出生）。对消防救援工作急需的特殊专业人才，经应急管理部批准年龄可以进一步放宽，原则上不超过28周岁（1994年9月1日以后出生）。

此次招录将腰椎间盘突出、半月板

损伤、韧带损伤、强直性脊柱炎等影响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疾病纳入体检复查范围，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新录用消防员工作5年（含入职训练期）内不得辞职，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此后不得再次参加消防员招录，并记入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入职训练期间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须退还个人工资，补缴体格检查复检费、训练伙食费等。



7月20日，建行灵武分行启动2023年度“金智惠民——乡村振兴”万名学子暑期下乡实践活动。图为学子们参观建行灵武分行党建室。

本报记者 马虎 摄

推动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上台阶

（上接01版）

通知提出推进建立内部协商机制，建立健全沟通对话机制，畅通劳动者诉求表达渠道。协助开展争议协商，各级工会组织统筹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和集体协商指导员、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等资源力量，推动健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争议协商平台，加大劳动法律监督力度，协调用人单位整改纠治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帮助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开展争议协商，做好咨询解答、释法说理、疏导教育、促成和解等

工作。企业代表组织督促企业履行内部协商程序，主动协助有需求的用人单位进行协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探索开展争议协商咨询、代理服务工作。持续推进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加大调解组织建设力度，健全以乡镇（街道）、工会、行业商会协会、区域性等调解组织窗口以及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为重要支撑的小微型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建设市、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解中心和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探索

依法筑牢养老机构“防火墙”

（上接01版）

当前，随着我国老龄人口数量的增加，养老机构和设施数量也呈上涨趋势。重视养老机构的

消防安全，既是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也是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必要之举。对此，不仅需要有关部门积极作

为，督促引导各类养老机构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而且需要各类养老机构切实履行责任，依法筑牢安全“防火墙”，让老人安享“夕阳红”。 据《法治日报》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 张剑波）连日来，贺兰县综合执法局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该局抓好资源垃圾回收网约、上门回收服务和垃圾分类积分管理，以资源垃圾有偿回收带动居民分类意识提升。对群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积分管理，定期组织开展资源垃圾回收活动，截至目前已开展资源垃圾回收活动110余场次，回收资源垃圾146吨、有害垃圾0.04吨。对

全县各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再生资源（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进行摸底排查，重点摸排废旧物资回

收企业、废品回收站点94家。督

促整改垃圾分类标志标识错误等

问题21处。创建2个农村生活

垃圾分类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示范乡

镇，18个示范村。累计开展集中

宣传350场次，入户宣传18000余户，覆盖47000多人次。

让平安建设理念深入人心

本报讯（记者 张剑波）近日，永宁县综合执法局开展“共建平安永宁、共享美好生活”集中宣传活动。执法队员在永宁县宁和广场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册，宣讲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信访工作条例、反有组织犯罪法、禁毒等方面法律法规，提醒

群众增强防范意识。同时，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并鼓励群众检举揭发有组织违法犯罪，提供违法犯罪线索，积极参与到平安建设中来，让平安建设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助人为乐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 张剑波）近日，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中队队员强帅、冯跃和张海军，在湖畔路五里水乡小区周边巡查时发现，一位高龄老人推着电动车站在马路边满面愁容，似乎遇到了麻烦事。执法队员立即上前询问，得知老人已

88岁高龄，早上出门锻炼身体，结束后骑电动车回家，行驶至五里水乡小区附近时，电动车没电了，附近又没有充电的地方，只好推行，但因车身太重，感到力不从心。了解情况后，执法队员合力把电动车抬到执法车上，将老人护送到小区单元楼门口。

筑牢城市供水“生命线”

本报讯（记者 张剑波）连日来，银川市进入用水高峰期，西夏区综合执法局严格落实保居民生活用水、留足生态用水、调整生产用水的总体要求，筑牢城市供水“生命线”。执法队员走访工地，查看施工降水井、沉淀池等排水管网设施是否完备，检查排水许可证等手续是否齐全。截至目前，共排查降排水单位6家，发现违规排水行为

2起，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2份，已全部整改到位。同时，主动对接居民小区，确定物业公司基本信息和负责人联系方式。联合西夏区住建局向各物业服务企业下发实行错时用水的通知，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压实主体责任，确保绿化用水与居民生活用水错时错峰，绿化用水须在当日下午22时至次日6时进行，不得与居民争抢用水。